全國版
0420定稿

2019準公共機制說明

報告單位：國教署

目錄

CONTENTS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規劃內容

二、 2-5歲教育及照顧規劃策略

三、準公共幼兒園合作要件

四、108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申請作業

五、準公共幼兒園收費及家長繳費情形

六、政府協助支付費用之撥款方式

七、109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招生規定

八、準公共幼兒園提升品質及管理機制

九、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規劃內容

◆行政院107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由教育部及衛福部等10個部會，規劃「0-5歲全面照顧」等4大構面，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

0-5歲全面照顧

【三大原則】

◆尊重家長選擇

◆保障孩子獲得尊重與照顧

◆無縫銜接

兒童健康權益與保障

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

119年生育率回升至1.4

二、 2-5歲教育及照顧規劃策略

◆為了讓家長兼顧職場及家庭需求，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為二大重點，並規劃三大策略，讓2-5歲幼兒全面受到照顧。

主軸～加速擴大公共化幼兒園

逾7成以上年輕家長，希望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提供平價教保服務。

補充～以準公共補充平價教保

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補充平價教保的供應量，讓家長就近選擇。

輔助～採育兒津貼達到全面照顧

對於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且符合資格者，提供育兒津貼，減輕家庭負擔。

三、準公共幼兒園合作要件

- 準公共機制採二階段辦理：
  - 第一階段：107年8月，於六都以外之15縣市先行辦理。
  - 第二階段：108年8月起，推動至全國。
- 訂定6項合作要件，維持基本品質，除「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外，其他4項都是現行法令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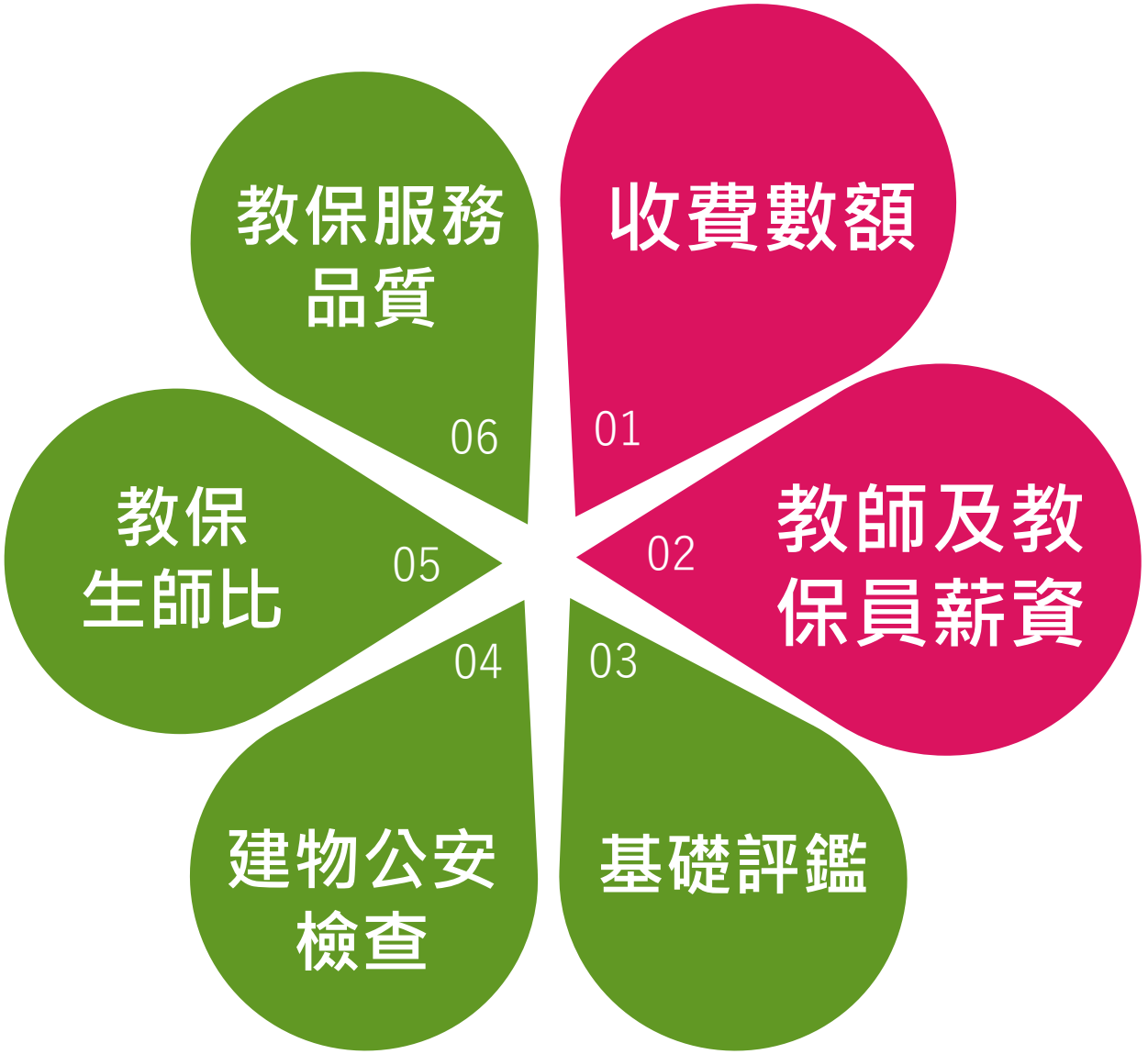

(一)合作要件1：收費數額(1/2)

01

◆於政府財政可控制情形下，與一定收費範圍以內的私立幼兒園合作(詳下頁表格)。

◆私幼以107學年度收費數額申請加入，成爲準公共幼兒園後，仍維持現行收費持續營運。

02

◆考量幼兒園招收規模與成本有直接相關，因此，3-5歲依規模分3級訂定合作費用上限，每級之人數差異90人、費用差異500元。

◆2歲不分級，採單一數額為合作費用上限，鼓勵幼兒園招收2歲幼兒。

(一)合作要件1：收費數額(2/2)

◆3-5歲部分，依招收規模分3級訂定收費數額的範圍，每級人數差異90人、費用差異500元；另為鼓勵幼兒園招收2歲幼兒，採單一上限不分級。

班別	全國一致部分	
	核定招收人數	收費數額的範圍
3-5歲班	90人以下	10,000元以下/月
	91 - 180人	9,500元以下/月
	181人以上	9,000元以下/月
2歲班	11,200元以下/月	

◆107.4.30以前各園登載於幼生系統或107.12.31以前各縣市審核通過之項目及數額。

◆每月平均收費=(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全學年服務月數
不包括課後留園費、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等。

(二)合作要件2：教師及教保員薪資(1/2)

第1期

107-109學年度

- 每月固定薪資至少2.9萬元以上

第2期

110-112學年度

- 每月固定薪資至少2.9萬元以上
- 在園內服務滿3年者，至少3.2萬元以上

◆ 每月固定薪資至少2.9萬元以上，幼兒園並應訂定調薪機制。

◆ 每月固定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

◆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若有加班事實，幼兒園應另給予加班費或約定補休等。

◆ 現行收費低於收費數額的範圍，且薪資低於2.9萬元者，得因調增薪資而調整收費數額(詳示例)。

(二)合作要件2：教師及教保員薪資(2/2)～調整示例

◆幼兒園收費低於收費數額的上限，且薪資低於2.9萬元者，得因調增薪資而調整收費數額，但調整後數額仍不可超過上限。

基本資料

- 全學年12個月
- 實際招收幼生數100人
- 平均收費9,300元/月
- 教師、教保員7人
  - A員：35,000元/月
  - B員：32,000元/月
  - C員：29,000元/月
  - D員：28,000元/月
  - E員：28,000元/月
  - F員：26,000元/月
  - G員：26,000元/月

調薪差額

- D、E、F、G員4人調薪至29,000元
  - 4人之薪資差額合計8,000元/月
  - 4人之雇主負擔三合一保費差額合計1,982元/月
- 每生分攤差額
  - 現行有年終獎金(1個月)，收費調增106元/月
  - 現行無年終獎金，收費調增100元/月

調整後收費

- 現行有年終獎金者 9,300元+調增106元 =9,406元/月
- 現行無年終獎金者 9,300元+調增100元 =9,400元/月

註：調增薪資而調整收費之數額，以教育部確認者為準。

(三)要件3：基礎評鑑

◆最近一期基礎評鑑(含追蹤評鑑)之評鑑結果或評鑑報告初稿，全數指標通過者。

已接受評鑑

- ✓ 全數指標通過
- ✓ 追蹤評鑑後，全數指標通過
- ✓ 107學年度評鑑報告初稿，全數指標通過
- △ 106學年度追蹤評鑑，尚未公告(由縣市依實際資料判斷)
- △ 107學年度評鑑報告初稿，部分指標通過(由幼兒園檢具改善計畫，經縣市同意)
- ⊗ 106學年度(含)以前追蹤評鑑結果，仍有部分指標未通過者

尚未接受評鑑（免檢核）

- 停辦後復辦，未及參與基礎評鑑者。
- 106學年度(含)以後立案之幼兒園，未及參與基礎評鑑者。

各縣市應列入最近一次基礎評鑑名單。

(四)要件4：建物公安檢查

◆ 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

(五)要件5：教保生師比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辦理。

生師比

- 招收2歲至未滿3歲～8：1
- 招收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15：1

教師配置

- 有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應有1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 由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得免予檢核。

(六)要件6：教保服務品質

◆幼兒園自行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勾選「課程與教學自評表」，填完即可。

四、108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申請作業

- 申請日期：108年5月20日至6月20日。
- 108學年度申請準公共幼兒園者，契約書所定履行期間請載明至110年7月31日(以利22縣市同步第2期期程自110年8月1日開始)。

01

幼兒園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
填妥申請資料
↓
送出申請
↓
列印申請表+佐證資料
↓
送交教育局(處)審查

02

教育局(處)設置單一窗口諮詢、審查
↙ ↘
資料齊備 資料未全
↓ ↓
簽訂契約 補件複查
↓
契約書用印
雙方各執1份

03

教育局(處)6月底以前，分批報送通過名單
↓
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準公共幼兒園名單
↓
教育部寄發布條及LOGO

五、準公共幼兒園收費及家長繳費情形(1/2)

◆ 每月收費=家長繳費+政府協助支付費用(詳下頁示例)

◆ 各類家庭家長繳費情形如下表：

屬性	每月收費	10,000元以內	9,500元以內	9,000元以內
一般家庭	家長繳費	不超過4,500元	不超過4,500元	不超過4,500元
	政府支付	最高5,500元	最高5,000元	最高4,500元
第3名以上子女	家長繳費	不超過3,500元	不超過3,500元	不超過3,500元
	政府支付	最高6,500元	最高6,000元	最高5,500元
低收、中低收子女	家長繳費	0元	0元	0元
	政府支付	最高10,000元	最高9,500元	最高9,000元

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保障每生1學年至少3萬元

五、準公共幼兒園收費及家長繳費情形(2/2)

- 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家長享有每月繳費不超過4,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再減1,000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免費」的優惠。
- 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直接支付給幼兒園。

OO縣私立OO幼兒園(示例)

107.4.30以前登載於幼生系統或107.12.31以前各縣市審核通過之項目及數額

全學年12個月【核定人數130人】			
學費	15,000元/學期		54,000元/學期
雜費	9,000元/學期		
代收費(代辦費)	材料費	1,500元/月	
	活動費	1,500元/月	
	午餐費	1,000元/月	
	點心費	1,000元/月	

- 每月平均9,000元

家長繳費及政府分攤費用情形

平均收費9,000元/月

－家長繳費4,500元/月

＝**教育部分攤4,500元/月**

六、政府協助支付費用之撥款方式

- 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每學期採二期撥付，分別於期初、期中辦理，不會影響營運。
- 政府全學期應支付費用=實際招收幼生數x政府每生每月支付數x全學期服務月數。
- 每學期應分別於1月31日、7月31日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離)園衍生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各縣市應予追加；有剩餘款者，幼兒園應繳回地方政府。

學年別	各期撥付數	撥款日期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撥付數)	預撥全學期之50%	8/1以前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撥付數)	全學期應支付數-第1次撥付數	9/30以前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撥付數)	預撥全學期之50%	2/15以前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撥付數)	全學期應支付數-第1次撥付數	4/15以前

註：各期撥款日，遇例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七、109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招生規定

- 自109學年度起，準公共幼兒園應訂定招生規定，並載明下列內容：
  - 優先招收之對象。
  - 招收人數。
  - 登記時間。
  - 錄取方式。
  - 其他注意事項。
- 109學年度招生規定應經地方政府備查，並於登記一個月前，公告於網站。
- 109學年度申請人數超過可招收數，採公開抽籤辦理。

優先招收對象

除身心障礙幼兒由鑑輔會安置外，依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優先招收下列幼兒：

-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原住民族幼兒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09學年起施行

八、準公共幼兒園提升品質及管理機制

提升品質

- ◆依招收規模可申請補助設施設備經費20-40萬元/學年
- ◆申請補助辦理親職教育1萬元/學年
- ◆申請補助辦理教學輔導6萬元/學年
- ◆提供各類專業諮詢服務

管理機制

- ◆收費：108年4月1日公告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收費規定。
-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與勞動部跨部會比對。
- ◆日常管理：接受縣市基礎評鑑及定期稽查機制。
- ◆退場機制
  - ➢可歸責幼兒園負責人或園長之兒少保事件，並經縣市處罰後，自次學年度起退場2學年。
  - ➢違反一般行政法令或合作要件，限期改善，期限內未改善者，自縣市發文解除契約後，次學年度起退場2學年。

九、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一)準公共申請作業(1/9)

◆本頁籤係擷取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已登載之資料。

◆準公共申請功能自108年5月20日起開放。

準公共管理區>>準公共申請

幼兒園名稱	○○市私立○○幼兒園	縣市/鄉鎮	○○市/○○區
幼兒園基本資料	幼兒園檢核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	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初始設立屬性	托兒所		
地　　址	○○市○○區○○路○號		
園　　長	○○○	聯絡電話	(02)○○○○-○○○○
核定幼生數	• 核定總人數 ○ 人（2歲～入國小前 ○ 人；國小課後照顧 0 人） • 學齡前幼生核定人數所屬群組：☑ 90人以下 ☐ 91-180人 ☐ 181人以上		
實際招收幼生數	幼生及編班資料基準日：2019/04/30 ←以每月最後一日為基準 全園：　共計 30 人（未滿3歲0人、滿3歲5人、滿4歲10人、滿5歲以上15人） 【◇◇班】：未滿3歲0人、滿3歲0人、滿4歲0人、滿5歲以上15人 【◎◎班】：未滿3歲0人、滿3歲5人、滿4歲10人、滿5歲以上0人		
教保服務人員概況	教保服務人員資料基準日：2019/04/30 ←以每月最後一日為基準 共 0 人（不含園長及請假人員） 教師 0 人、教師職務代理人員 0 人、教保員 2 人、助理教保員 0 人 （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均含職務代理者）		

收費概況(以107學年度為基準)

☐ 統一收費（2～5歲收費均相同）　☑ 分齡收費

年齡	教保服務期程	總收費	每月平均收費
5	12	108,000	9,000
4	12	108,000	9,000
3	12	108,000	9,000
2	12	114,000	9,500

暫　存　下一步(幼兒園檢核)　離　開

◆收費概況之數額為各園107.4.30以前登載於幼生系統，或107.12.31以前各縣市審核通過之項目及數額。

◆每月平均收費=(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全學年服務月數，不包括課後留園(延托)費、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等。

九、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一)準公共申請作業(2/9)

◆幼兒園檢核(1/2)

準公共管理區>>準公共申請

幼兒園名稱	○○市私立○○幼兒園	縣市/鄉鎮	○○市/○○區

幼兒園基本資料 | 幼兒園檢核 |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 | 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申請學年度	107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項次	基本要件	檢核情形	佐證資料
1	(1)3-5歲班級：依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總人數，每生每月不得超過下列收費數額： A.90人以下：不超過1萬元/月。 B.91-180人：不超過9,500元/月。 C.181人以上：不超過9,000元/月。 (2)2歲班級：不超過11,200元/月。	系統比對，可補正 ☑符合 ☐不符合 ☐申請調整收費	1.系統呈現「符合」者，免檢附資料。 2.系統呈現「不符合」，但需要申請調整收費者，得依幼兒園檢附資料，於契約書載明每月收費數額。
2	全園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29,000元以上。	自行填寫 ☐符合 ☑調整後符合(預計調高薪資至符合要件數額)	1.幼兒園自行勾選「符合」者，送件時檢核全園教師及教保員當年度1～3月之下列資料： (1)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2)薪資轉帳證明(無轉帳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幼兒園自行勾選「調整後符合」者，採事後檢核，請於10/31前補正下列資料： (1)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2)調薪當月之薪資轉帳證明。

九、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一)準公共申請作業(3/9)

◆幼兒園檢核(2/2)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情形	佐證資料
3	最近一期基礎評鑑(包括追蹤評鑑)結果為「通過」	系統比對 ☑全數指標通過(包括追蹤評鑑) ☐追蹤評鑑結果尚未公布 ☐尚未接受基礎評鑑 ☐已接受基礎評鑑，但評鑑報告尚未公布 ☐追蹤評鑑結果，仍有部分指標未通過	1.系統呈現「全數指標通過」或「尚未接受基礎評鑑」者，免檢附資料。 2.以下情形需檢附資料，由地方政府判斷： (1)系統呈現「追蹤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由縣市依實際資料判斷。 (2)系統呈現「已接受基礎評鑑，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評鑑報告初稿仍有部分指標未通過者，須併同檢附具體改善計畫書。
4	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為「合格」或「准予備查」	自行填寫 ☑符合 ☐不符合	幼兒園自行勾選「符合」者，送件時檢核「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結果通知書。
5	(1)教保生師比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 (2)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應有 1 名幼兒園教師(由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得免予檢核) (3)代理人員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規定	系統比對，可補正 (1)教保生師比 ☑符合 ☐不符合，說明： (2)教師配置 ☑符合 ☐不符合，說明：	1.系統登載資料核算結果： (1)生師比 應配置 2 人 實際配置 2 人 (2)教師配置 應配置 0 人 實際配置 0 人 2.系統呈現「符合」者，免檢附資料。 3.系統呈現「不符合」者，幼兒園倘有個別因素(如：人員已到職，但未及報送地方政府備查等)，可檢附相關資料，由地方政府進行審核。

下一步(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　離　開

九、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一)準公共申請作業(4/9)

準公共管理區>>準公共申請

幼兒園名稱	○○市私立○○幼兒園	縣市/鄉鎮	○○市/○○區

幼兒園基本資料 | 幼兒園檢核 |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 | 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面向	指標	檢核內容	符合情形(5分最高)
A.班級經營	展現溫暖、尊重、支持、信任的態度	教保服務人員以溫暖、尊重、支持、信任的態度對待幼兒，並以正向客觀的語言及和緩的口氣與幼兒互動。	☐1 ☐2 ☐3 ☐4 ☐5
	制定正向且合宜的常規	教保服務人員能依據幼兒發展階段制定正向合宜之班級常規，並引導其理解內容，以和緩的口氣提醒幼兒遵守常規。	☐1 ☐2 ☐3 ☐4 ☐5
	妥善處理幼兒的不適應行為及衝突事件	教保服務人員能主動關注同理幼兒的不適應行為，並了解行為及事件之原因；採用合適之輔導策略，以正向溝通的方式引導幼兒解決問題。	☐1 ☐2 ☐3 ☐4 ☐5
	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	教保服務人員以正向接納的態度面對不同需求、語言、文化及類型家庭之幼兒，並適時介入與輔導幼兒所表現的偏見或歧視。	☐1 ☐2 ☐3 ☐4 ☐5
B.課程規劃與實施	設計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	教保服務人員能從幼兒的生活經驗與在地生活情境中選材，自編課程及教材內容，兼顧不同年齡幼兒的能力、興趣及發展需求。	☐1 ☐2 ☐3 ☐4 ☐5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教保服務人員能運用至少三種適切的教學方法，讓幼兒參與實際操作與學習；並採取至少三種適切的評量方式，以瞭解個別幼兒發展與學習情形。	☐1 ☐2 ☐3 ☐4 ☐5
	深入檢討與省思課程教學	教保服務人員能依據評量結果，深入檢討課程與教學，並能進一步省思課程內容是否適合幼兒年齡層、呼應幼兒的經驗及課程的連貫性。	☐1 ☐2 ☐3 ☐4 ☐5
C.學習環境規劃	規劃妥適的學習區空間，提供多樣足量的教玩具	班級活動室至少規劃四個符合安全、便利、乾溼分離及動靜分明之學習區，另應定位清楚；提供符合學習區功能的內容、各類型教玩具或材料工具。 註「學習區」的概念相當於蒙特梭利或華德福教育之工作區、遊戲區、活動區的概念	☐1 ☐2 ☐3 ☐4 ☐5
	開放合宜的學習區天數(次數)與時間	每週至少安排三天開放學習區的時段，每次至少持續50分鐘(含選區、收拾及分享時間)；且幼兒可自主選擇各學習區之教玩具及探究主題的內容或方式。	☐1 ☐2 ☐3 ☐4 ☐5
	規劃妥適的幼兒作品展示空間及方式	教保服務人員依據學習區性質及主題，有系統的規劃、分類幼兒作品的展示空間及方式，並考量幼兒的安全及視線高度。	☐1 ☐2 ☐3 ☐4 ☐5

暫　存 | 下一步(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 離　開

幼兒園依現況，自行評估勾選符合情形。(無須檢附資料)

九、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一)準公共申請作業(5/9)

幼兒園依現職教保服務人員的現行實際薪資填寫。

準公共管理區>>準公共申請

幼兒園名稱	○○市私立○○幼兒園	縣市/鄉鎮	○○市/○○區

幼兒園基本資料　幼兒園檢核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　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項次	姓名	職稱	到職日期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期間	申請時每月固定薪資
1	王大明	教師	2018/02/01			
2	白小玲	教保員	2018/02/01			

暫　存　完成並儲存　完成且儲存後送出申請　離　開

- ◆ 每月固定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
- ◆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若教保服務人員有加班事實，幼兒園應另給予加班費或約定補休等。

九、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一)準公共申請作業(6/9)

合作要件	檢核方式	佐證資料
1.收費數額	系統比對	◆「符合」者：免附資料。
2.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幼兒園 自行勾選 (書面審核)	◆勾選「符合」者，送件時檢核全園教師及教保員當年度1～3月之下列資料： ➢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薪資轉帳證明(無轉帳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勾選「調整後符合」者，採事後檢核，10月31日前補正下列資料： ➢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調薪當月之薪資轉帳證明。 ◆填報全園園長、教師及教保員現行每月固定薪資(詳前一頁說明)。
3.基礎評鑑	系統比對	◆「全數指標通過」或「尚未接受基礎評鑑」者，免附資料。 ◆以下情形需檢附資料，由地方政府判斷： ➢「追蹤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由縣市依實際資料判斷。 ➢「已接受基礎評鑑，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評鑑報告初稿，仍有部分指標未通過者，須併同檢附具體改善計畫書。

九、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一)準公共申請作業(7/9)

合作要件	檢核方式	佐證資料
4.建物公安檢查	幼兒園勾選	●「符合」者，檢附「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結果通知書(或依「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查詢結果認定)。
5.教保生師比	系統比對	●「符合」者，免附資料。 ●「不符合」者，若有個別因素(如：新進人員未及報送主管機關備查等)，可檢附佐證資料，由地方政府進行審核。
6.教保服務品質	幼兒園勾選(自評表)	●幼兒園依現況自行勾選(10項指標、5點量表)，免附資料、無事後檢核。

九、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一)準公共申請作業(8/9)

108學年度○○市私立○○幼兒園申請準公共幼兒園資料表

一、幼兒園基本資料			
幼兒園名稱	○○市私立○○幼兒園（初始設立屬性：托兒所）		
幼兒園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　巷　號		
幼兒園園長		聯絡電話	(02)
幼生數 核定	● 核定總人數 105 人（2歲～入國小前 105 人；國小課後照顧 0 人） ● 學齡前幼生核定人數所屬群組：☐90人以下 ☑91-180人 ☐181人以上		
幼生數 實際招收	幼生及編班資料基準日：108 年 4 月 30 日 全園：共計 72 人(未滿3歲 19人、滿3歲 12人、滿4歲 16人、滿5歲以上 25人) 【　班】：未滿3歲 0人、3歲 0人、4歲 0人、5歲以上 25人 【　班】：未滿3歲 0人、3歲 12人、4歲 0人、5歲以上 0人 【　班】：未滿3歲 19人、3歲 0人、4歲 0人、5歲以上 0人 【　班】：未滿3歲 0人、3歲 0人、4歲 16人、5歲以上 0人		
教保服務人員概況	資料基準日：108 年 4 月 30 日 共　人 （不含園長及請假人員）	教師 0 人、教師職務代理人員 0 人、 教保員 5 人、助理教保員 2 人 （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均含職務代理者）	

107學年收費收費概況

☐統一收費（2～5歲收費均相同）　☑分齡收費

年齡	教保服務期程	總收費	每月平均收費
5	12	98,400	8,200
4	12	98,400	8,200
3	12	98,400	8,200
2	12	98,400	8,200

二、參與要件

（一）幼兒園檢核

項次	基本要件	檢核情形	佐證資料

資料於教保系統填妥送出後，即可於系統印出**申請表**

九、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一)準公共申請作業(9/9)

幼兒園申請準公共送件檢核項目：

1. 申請表(如前頁，於教保系統列印)
2. 教師、教保員薪資資料(薪資轉帳證明、勞保投保資料)
3. 建物公安申報結果證明
4. **視情形**補充資料(如評鑑改善計畫書、新進用人員資料)

九、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二)全園家長繳費一覽表

◆由幼生系統產出全園性收費及幼生身分屬性及收費明細，108.8.1開放查詢、列印。

幼兒園名稱	(○○市/○○區)○○市私立○○幼兒園

108學年度○○ 市私立○○ 幼兒園家長繳交費用一覽表

1. ○○ 市 私立○○ 幼兒園 已經與政府合作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直接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申請。
   (1) 一般家庭：每月不超過4,500元。
   (2) 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3,500元。
   (3)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2. 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不包括交通費、保險費及延長照顧（課後延托）費。
3. 5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的補助與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採最有利於家長的方式，擇一辦理。
4. 各類幼兒每月收費數額請參閱下表：

全日制				
幼兒年齡	屬性	幼兒園收費分攤方式(月/元)		採計基準
		家長自行繳費	政府協助支付	
5歲	一般家庭	4,5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您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政府直接幫您繳交給幼兒園	準公共
	第3名以上子女	3,500		準公共
	所得逾50-70萬元	4,500		準公共
	所得逾30-50萬元	4,033		免學費
	所得30萬元以下	3,200		免學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準公共
4歲	一般家庭	4,5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您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政府直接幫您繳交給幼兒園	準公共
	第3名以上子女	3,500		準公共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準公共
3歲	一般家庭	4,5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您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政府直接幫您繳交給幼兒園	準公共
	第3名以上子女	3,500		準公共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準公共
2歲	一般家庭	4,5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您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政府直接幫您繳交給幼兒園	準公共
	第3名以上子女	3,500		準公共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準公共

列 印　離 開

全園性

幼兒園注意事項：

- ✓ 幼生入園或離園時，請立即至幼生系統登載幼生資料。
- ✓ 學期開始時，請協助有低收、中低收身分者，於系統進行查調，以利系統計算正確補助金額。

九、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三)幼生身分屬性及費用明細

幼生身分屬性及收費明細

勾選列印繳費數額通知單

幼兒園名稱	(OO 市/OO區)OO 市私立OO幼兒園		
身分證字號		幼生姓名	

查　詢

學年學期	108學年度 第1學期

列印 全選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身分屬性	家長繳費	政府支付	功能
	1				5	所得30萬元以下	3,200	5,388	檢視屬性
	2				5	所得逾50-70萬元	4,500	4,088	檢視屬性
	3				5	所得逾30-50萬元	4,033	4,555	檢視屬性
	4				5	所得30萬元以下	3,200	5,388	檢視屬性
	5				5	一般家庭 系統無法取得該幼童或父母親之其中一方財稅資料	4,500	4,088	檢視屬性
	6				5	第3胎以上子女	3,500	5,088	檢視屬性

九、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四)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

示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準公共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班名/姓名：○○○/○○○

政府為加速提供優質平價的教保服務，建置準公共機制。您小朋友就讀的幼兒園，已經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成爲「準公共幼兒園」。因此，園內的幼兒可享有每月繳費不超過 4,500 元的優惠；第 3 名(胎)以上子女再減 1,000 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費」；原來的收費與家長繳費間的差額，會由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

經資訊平台比對，您的小朋友為 5 歲幼兒，符合 5 歲免學費補助之弱勢加額補助，家長繳交費用每月為 3,200 元，其餘的差額 5,388 元，由政府幫您繳交給幼兒園。若您有相關疑義，請直接洽詢幼兒園。

家長欲修正身分屬性者，須檢附資料交予園方，彙整轉交地方政府協助修正。

九、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五)政府支付費用之查詢及核結作業(1/2)

◆每學期應分別於1月31日、7月31日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離)園衍生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各縣市應予追加；有剩餘款者，幼兒園應繳回地方政府。

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　1172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首頁 > 準

全數由資訊系統進行運算，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幼兒園名稱	(○○市/○○區)○○市私立○○幼兒園		
申請學年度	108學年度第1學期	申請日期	
清冊編號		清冊狀態	新申請

全選　全不選　註：藍色代表離園生；非離園生需於當學期最後一個月才可申請

申請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1				3,836	3,836	3,836	0	0	0
	2				3,836	3,836	3,836	3,836	3,836	3,836
	3				8,336	8,336	8,336	8,336	8,336	8,336
	4				3,836	3,836	3,836	3,836	3,836	3,836
	5				4,836	4,836	4,836	4,836	4,836	4,836
	6				5,480	5,480	5,480	5,480	5,480	5,480
	7				3,836	3,836	3,836	3,836	3,836	3,836

九、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五)政府支付費用之查詢及核結作業(2/2)

108學年度第1學期 （○○市／○○區）○○市私立○○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核結清冊

序號	幼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監護人	身分屬性	採計基準	政府協助家長支付金額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合計
1				一般家庭	準公共	3,836	3,836	3,836	※※	※※	※※	11,508
2				一般家庭	準公共	3,836	3,836	3,836	3,836	3,836	3,836	23,016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準公共	8,336	8,336	8,336	8,336	8,336	8,336	50,016
4				一般家庭	準公共	3,836	3,836	3,836	3,836	3,836	3,836	23,016
5				第3胎以上子女	準公共	4,836	4,836	4,836	4,836	4,836	4,836	29,016
6				5歲幼兒所得30萬元以下	免學費	5,480	5,480	5,480	5,480	5,480	5,480	32,880
7				一般家庭	準公共	3,836	3,836	3,836	3,836	3,836	3,836	23,016

請領人數：○○

列印日期：

政府協助家長支付金額合計：新臺幣＄ ○○○○ 元

電話：（ ）

清冊編號：

承辦人：

主計人員：

園長/負責人：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